#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8532號

債　權　人　麗莊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岑葳

上列債權人麗莊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蕭湘儒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麗莊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兩造間成立居間契約之釋明文件。(蓋依債權人所提出文件，並無債權人公司名稱，無從釋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